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姓名 曹正刚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告披露了和邦集团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告中和邦集团计划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689,37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投资者名称 曹正刚 曹正刚 曹正刚 曹正刚 曹正刚 曹正刚 曹正刚 曹正刚 曹正刚 曹正刚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一) 担保对象(二)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9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农牧”与“上市公司”与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对象(一) 担保对象(二) 担保对象(三) 担保对象(四) 担保对象(五) 担保对象(六) 担保对象(七) 担保对象(八) 担保对象(九) 担保对象(十)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90,166.88 负债总额 108,540.68 净资产 81,626.2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90,166.88 负债总额 108,540.68 净资产 81,626.2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90,166.88 负债总额 108,540.68 净资产 81,626.2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正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909.13 负债总额 13,909.22 净资产 5,000.00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徐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昕先生,出生于198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23年4月,任职于东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会计主管、副总经理、审计经理;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任职于珠海高凌信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职于珠海中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经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兼助理、财务总监。

徐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昕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与相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等任何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支付等额置换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样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账务处理及后续审议事项予以确认。

保研机构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研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有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支付等额置换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样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账务处理及后续审议事项予以确认。

保研机构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研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有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支付等额置换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样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账务处理及后续审议事项予以确认。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高凌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内生安全运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及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规定,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相关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若以募集资金专户发放工资则涉及跨境支付,存在操作上的困难,且募集资金专户发放工资涉及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公司(含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的缴纳均由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2、根据募投项目涉及的小额零星开支,较为频繁且即时,若以费用直接以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使用便捷性低,影响运营效率。 3、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需保留项目日常运营所需,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应置换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支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样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而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账,并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募投项目在审批流程通过后,在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公司募投项目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台账,逐笔登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日期、金额,并对已支付的款项进行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此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审批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样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账务处理及后续审议事项予以确认。募投项目过在等额置换的情况予以确认。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而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7,31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67%。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9,32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11%,对优质客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8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